

##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 就《香港康復計劃方案》「訂定範疇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意見書

#### 《方案》網頁不符國際無障礙標準令視障人士未能使用 檢討框架及定位落伍未有以權利為本體現《殘疾人權利公約》精神

就香港政府最近為殘疾人士籌備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而正進行的「訂定範疇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本會作為香港首個及會員人數最多的視障人士自助組織，對此表示歡迎。但本會對《方案》現時所提到的檢討框架及定位方向表示不滿。此外，本會發現獲政府委任進行諮詢工作的顧問團隊為《方案》而設立的網頁，亦未能做到符合香港政府要求的國際無障礙標準，讓殘疾人士，尤其是視障人士可以完全無障礙地獲取網頁內的資訊及發表意見。因此，本會對顧問團隊是否真正明白殘疾人士的權利和需要亦有所憂慮。

今次的政策檢討將制訂新的方案定名為《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早於政府公布初期已為不少殘疾人士團體所垢病。事實上，「康復」只是與殘疾人士相關政策的一部份。要全面檢討及制定與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必須從宏觀角度出發而非只抱康復醫療等的狹窄思維。但從顧問團隊於三月所舉辦的三場公聽會來看，現時《方案》所提到的檢討框架及定位方向思維非常落伍，仍強調康復醫療或以提供服務的角度檢討現時政策。故本會要求政府必須盡快定出切合實質情況的《方案》名稱，以正視聽。

本會必須強調香港早於 2008 年已簽定由聯合國發出的《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已清楚列明殘疾人士應享有的權利及政府需肩負的責任。當中包括無障礙、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教育及就業等都是公約內的重要議題，但這些議題定位的前提都是以權利為基礎。「以權利為本」方是現時國際間就殘疾人士相關政策制定的方向。反觀香港政府卻倒退回 60 年代的福利為本思維，實在令人失望。

《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九條「無障礙」中清楚列明需要確保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士平等的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質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訊，以及享用向公眾開放或提供的其他設施和服務。再看今次獲政府委任進行諮詢工作的顧

問團隊為《方案》而設立的網頁，竟然不符合香港政府要求的國際無障礙標準，讓殘疾人士，尤其是視障人士可以完全無障礙地使用，實在令人難以置信。網頁設計原意是讓對《方案》關注之人士可以獲取網頁內的資訊及發表意見。而殘疾人士，尤其是視障人士想必然是持份者之一，但在此情況下顧問團隊卻未有認真處理此最基本的要求，令本會不禁對顧問團隊是否真正明白殘疾人士的權利和需要有所憂慮。故本會強烈要求顧問團隊須盡快正視問題及改善。

最後，有關是次「訂定範疇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安排，不論場次太少、舉辦地點、日期和時間不便利參加者，以至整個公眾參與活動的時期亦太短等，在已舉行的公聽會中已有不少團體反映意見，認為甚需改善，本會不再詳細敘述了。唯希望香港政府以及顧問團隊可認真看待有關意見及迅速改善。

平等機會  
Equality Opportunities Independent

